

侵权与被侵权，这些风险都得防

西海岸新区凝聚法治合力，协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李宛遥

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2021-2023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显示,2021年至2023年,该院共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200件,其中收案数位居前三位的分别是著作权案件、商标权案件和特许经营合同案件,分别占比49.27%、35.45%、9.09%。

近年来,随着创新步伐的加快和信息传播的便捷,知识产权侵权与被侵权风险不断攀升,其中有一些不法分子盗用他人创新成果,谋取不正当利益;也有一些企业在创新过程中,因疏忽大意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法律纠纷和声誉损失。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稳中有升

区法院是山东省第一家同时具有知识产权案件和涉外商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管辖整个西海岸新区内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纠纷案件及反垄断纠纷案件之外的一般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管辖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实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三合一”的审判工作机制。

区法院《2021-2023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显示,2021年至2023年,该院共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200件,其中2021年875件、2022年711件、2023年614件。

“三年间收案总数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自2022年5月1日起,原由区法院管辖的胶州辖区内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改由胶州法院管辖;二是我们加大了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工作力度,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由调解员诉前化解,减少了立案数量。”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赵卿告诉记者,实际上,辖区内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稳中有升,“这反映出新区文化产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受保护的智力成果数量不断增加,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

无意识侵权案件呈高发趋势

知识产权已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也在进一步提高。

区法院近日公布了一起知识产权侵权新类型案例。在山东某手套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某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商标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被告因不规范使用自有商标,对实质性相似的商标构成了商标侵权,侵害了原告的商标权。

“近年来,我区知识产权案件在诉讼案件中所占的比例逐年上升,案件类型也从单纯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向其相邻权转变,案件涉及的领域愈加广泛,而无意识侵权案件近年来也有高发趋势。”区法院自贸区法庭庭长李红松介绍。

“比如在抖音、快手、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中,‘搬运’他人图片、转发微信表情包等行为,对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卡通形象等进行小幅度修改,形成与原作品有区别却神似的新‘作品’,这些都有可能被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凯告诉记者,无论企业经营还是个人生活,都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维权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既要做到主动侵权,也要谨防被侵权的法律风险。



区检察院宣讲团成员走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讲。

扩大知识产权保护“朋友圈”

□本报记者 李宛遥

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需要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格局。针对知产案件多样化、复杂化的发展趋势,近年来,西海岸新区积极作为,持续推动司法、行政协同合作,扩大知识产权保护“朋友圈”,营造良好的创新、投资和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汇合力<< 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

4月22日,区检察院、区法院、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举行会签仪式,联合签署了《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主要证据收集指引》。《指引》签订后,公检法三家单位将通过加强协作,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和证据标准,解决知识产权诉讼领域长期存在的证据难题,促进知识产权诉讼实践更加规范有序。

此外,区法院、区检察院、黄岛海关、区市场监管局共同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将推进设立区法院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站、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预确认工作站等举措,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有机衔接、优势互补,实现信息联通、力量联动、纠纷联调,提升知识产权联动保护能力。

>>优服务<< 助企业“零成本”维权

日前,青岛一家家具公司发现市场上有多家公司未经授权,在各大电商平台上销售其享有专利权的“椅子(C5833)”。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在得知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与企业沟通,提出可行的保护路径,通过免费法律服务帮助企业维护自身权益。

为了收集确凿的证据,律师团队与公证处沟通,选择在节假日这一侵权商家出货的高峰期

进行证据保全,通过线上购买和线下收货两个阶段的操作,仅用3天时间就完成了“线上+线下”全链条证据保全公证。在双方沟通调解的过程中,惠企法律服务团队通过讲清法理、讲透事理、讲明法条,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过硬的谈判技巧最终促成和解,双方还就新产品的开发销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广宣传<< 让知产保护深入人心

为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社会氛围,新区司法部门积极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模式,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主题法庭开放日等活动,让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

在区法院自贸区法庭举办的“法庭开放日”活动中,青岛电影学院知识产权专业的师生们现场旁听了一起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这让他们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有了更加直观和深刻的认识。

4月25日,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宣讲团成员康丽芳走进新区一家科技公司,为企业员工带来了一场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讲,引导企业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人员管理,完善保密措施,提升维权能力。4月26日,区法院、区检察院、黄岛海关以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了一场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和保护意识。

■律师支招

避开侵权的“坑” 握好维权的“剑”

□本报记者 李宛遥

围绕企业经营中常见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记者采访了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凯,就如何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维护自身知识产权给出具体建议。

记者:遭遇侵权时,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张凯:首先要注意搜集和保存证据,然后可以选择通过三种途径寻求解决。一是自行与对方协商调解,可自行协商或委托第三者(如知识产权保护调解中心、律师等)调解知识产权纠纷。二是通过行政途径解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纠纷处理请求,市场监管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后,会作出侵权是否成立的行政决定。三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向侵权行为地、被告所在地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

记者:被诉侵权时,企业该如何应对?

张凯: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很多企业会收到权利人发送的知识产权投诉的警告函、律师函。企业收到侵权警告函后,首先要弄清楚对方的目的,进行自查,分析评估侵权责任大小;如果侵权属实,可采取改正,包括暂停产品的销售与服务,调解、谈判等减少侵权责任,适当进行赔偿;对方指控不属实或调解不成功,则只有应诉抗辩,抗辩理由包括不侵权抗辩、权利冲突的抗辩、合法来源抗辩、权利利用尽的抗辩等。

记者: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有哪些方面需要特别注意?

张凯:企业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尚不能申请专利保护时,应特别注意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以避免他人利用研究成果抢先完成产品研发,抢先申请专利。在产品研发完成后,及时通过申请专利或采取保密措施进行商业秘密保护。与他人开展合作,请务必注意在相关合作合同中对知识产权的权属及各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无误的约定。

此外,企业应当注意对他人著作权的尊重,避免在产品以及产品说明书、广告宣传册、企业网站上,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内容。文化创意企业应注意在创作过程中,对他人作品的合理使用,以避免侵权。网络服务企业应注意避免侵犯他人网络信息传播权,不要擅自提供在线影视、音乐作品的播放、下载服务等。

